

论不完全劳动力市场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文/董碧松

一、收入分配差距的演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在快速增长的过程中面临一个比较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那就是收入分配差距也在迅速扩大。按世界银行的测算,中国的基尼系数从1981年的0.28上升到2005年的0.47,并在1993年就已经超过了国际公认的0.4的警戒线。迅速扩大的收入分配差距将极有可能不利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进而对和谐社会的建设产生消极影响。在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在迅速扩大。在城乡收入差距方面,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差从1989年的772元上升为2005年的7238元,年均增长15%;在地区收入差距方面,工资最高与工资最低地区的工资之差从1989年的1116元上升为2005年的20657元,年均增长20%;在行业收入差距方面,工资最高与工资最低行业的工资之差从1989年的1141元上升为2005年的32249元,年均增长23%。

目前中国居民收入的绝大部分都来源于要素性收入,而要素性收入中劳动力要素收入所占的比重在90%以上,可见劳动力要素收入的区别的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形成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本文的分析就从劳动力市场的角度进行。

二、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性与收入差距

不完全的劳动力市场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上。劳动力市场的分割是指劳动力要素在不同劳动力市场间的自由流动受到限制。中国目前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性主要表现为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行业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处于分割状态,这些劳动力市场间的分割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目前中国巨大的收入差距。

1、区域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收入差距

在改革开放初期,部分地区由于具有优良的地理位置、优惠的财税政策等优势,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快速增加。这类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迅速增加,导致劳动力的价格出现上涨,即使得该地区居民的工资收入高于经济不发达地区。为了保障本地区居民较高的劳动力价格,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往往以各种形式设置劳动力流动障碍,从而减少外来劳动力的供给,这些障碍包括招工时户口的限制、外来人口在当地落户的限制、外来人口在享受社会服务(如子女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安全)方面的困难等。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早期的经济发达地区的又凭借更好的基础设施、更完善的公共服务等优势促进了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又进一步拉大了其与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工资收入差距。

由于劳动力的区域间自由流动受到限制,加之中国区域经济增长不均衡导致了各地区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幅度不同,因此形成了中国区域间的劳动力收入差距。

2、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收入差距

改革开放以后,城市的经济发展速度远高于农村,城镇居民的工资水平迅速上升。与此同时,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农村开始出现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这就使得农村居民的劳动力价格相对城镇居民来讲上升缓慢,城乡之间的劳动力价格差距越拉越大。由于城市政府对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设置各种障碍,因此城乡间的收入差距很难通过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流动的方式得以缩小。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农村地区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限制有所减弱,但是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主要集中在城市非工业部门。因此,现阶段城乡之间劳动力收入的差距主要体现为农村农业部门和城市工业部门之间的工资差距。

由于劳动力的城乡间自由流动受到限制,加之中国农村拥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同时相对较慢的农村经济增长速度导致了农村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幅度较低,因此形成了中国城乡间的劳动力收入差距。

3、行业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收入差距

行业收入差距主要出现在垄断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之间。垄断性行业利用其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获得垄断利润。由于垄断性行业普遍存在的内部人控制和国家监管缺位,这就使得大部分垄断利润在行业内部从业人员之间进行分配,从而使垄断性行业的劳动力价格远远高于竞争性行业。垄断性行业的劳动力市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垄断性行业中的企业在招募劳动力时,一般是优先考虑内部人的亲属或其他与企业经营关系密切的人(如政府官员的亲属),而其他劳动力则很难从竞争性行业流动到垄断性行业,从而行业间的收入差距很难通过劳动力的流动得以缩小。

由于劳动力在垄断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间流动受到限制,加之垄断性行业的内部人控制和国

家监管缺位，因此形成了中国行业间的劳动力收入差距。

户口体制的残余，流动人口获取社会服务受到限制，以及公共服务质量差距很大，这些都是城乡间劳动力转移和区域间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障碍，也是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和区域劳动力市场分割的主要原因。而垄断行业的垄断地位、内部人控制和国家监管缺位则是行业间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障碍，也是行业劳动力市场分割的主要原因。因此要打破劳动力市场分割、缩小劳动力之间由于市场分割而产生的收入差距，就需要从上述几个产生市场分割的原因着手。

三、完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建议

1、改革户籍制度

中国1958年开始实施的户籍制度的目的是帮助实施重工业战略并分割农村与城市的劳动力市场。拥有不同的户口意味着不同的社会福利保障和其他的社会服务，户籍制度因此成为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政策的制度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大城市的居民享受到了比其它地区居民更高的教育、医疗、就业保障和其它社会保障等福利，大城市户口的作用也日益重要起来。目前，甚至有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也以户籍制度来阻止外来劳动力的进入。户籍制度已经成为区域劳动力市场分割政策的制度基础。因此要想改善目前城乡和区域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状况，就必须改革现行的户籍制度。

改革户籍制度首先要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把享受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的权力与户口的关系分开，这将取消对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的现行补助，并使劳动力流动的真正目的变为追逐更高的劳动力价格，从而达到资源最优配置和缩小收入差距的目的。改革户籍制度还要减轻原有户籍制度中既得利益群体对改革的抵制，平息改革引起的社会不满情绪。最后户籍制度的改革成果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避免现有户籍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利用其在政治上的优势再次出台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制度。

2、改善公共服务

由于目前公共服务是与户籍制度紧密联系的，改善公共服务与改革户籍制度的政策需要彼此协调配合，才能更好的打破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的流动障碍。因为不同城市的户口身份所包含的利益不同，且大城市和中小城市居民通过市场获得公共服务的多少也大不相同，户籍制度的改革步伐在不同城市间的差别很大。因此，社会服务的市场化是户籍制度全面彻底改革的前提。

改善公共服务首先要明确的一点就是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不一定是政府，对于那些市场能够提供的公共服务就要尽量让市场机制来完成，政府可以通过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进行引导，在利用市场机制高效率的同时实现政府公共服务的目标。对于那些只有政府才能完成的公共服务，因为区域之间和城乡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所以需要更高层次政府（如中央政府）利用合理的转移支付来进行调节，从而使得区域间和城乡间在基础设施、医疗设备、教育设施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变小，从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缩小区域间和城乡间的收入差距。

3、治理垄断行业

行业间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主要表现为劳动力在垄断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间流动受到限制。由于垄断性行业特殊的经济地位，其向行业内劳动力支付的工资远远超过正常市场中的劳动力价格，从而造成垄断性行业与竞争性行业之间巨大的收入分配差距。因此要想改善目前行业间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状况，就必须对垄断行业进行治理。

治理垄断行业首先要实行政企分开。对于中国目前的垄断行业来讲，其垄断势力大多来源于行政权力，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都与垄断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解决中国目前产品市场存在的垄断问题，必须要做的就是将垄断势力和政府权力分开。治理垄断行业还要引入市场竞争。对于不具备自然垄断性质的行业和自然垄断性行业中并不具备自然垄断特点的业务，需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来合理配置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资源。最后治理垄断行业要实施政府管制。对于确实无法通过引入竞争来提高整个社会福利的垄断性企业，就需要通过政府管制来模拟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政府管制包括价格管制、成本管制（包括工资管制）和经营管制，政府可以视情况采取一种或几种管制方式（作者单位：吉林大学管理学院）

相关链接

[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非营利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影响方式研究](#)
[我国个人保险财务规划的现状及其问题分析](#)
[论不完全劳动力市场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农村市场的信息环境问题及优化措施](#)
[论会计职业判断](#)
[著作权贸易中价格影响因素浅析](#)
[浅谈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素质问题](#)
[对我国社会保险低覆盖、固化现状的深层思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